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作業計畫。
- 二、臺中市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作業計畫。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23 日中市教字第 100005516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組織機制運作及制度規劃
 - (一) 規劃年度中輟及高關懷學生輔導相關業務。
 - (二) 強化本校教務、訓導、輔導等相關單位之責任分工，定期召開跨處室協調督導會議，落實強迫入學工作。
 - (三) 定期統計分析本校中途輟學學生輟學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
 - (四) 落實本校中介教育措施之執行成效及需求。
 - (五) 落實本校執行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輔導、復學工作。
- 二、推動中輟學生預防性措施

加強學校對原住民、單親、外籍配偶子女、高風險家庭學生之預防輔導工作，以預防中輟情形發生。
- 三、落實通報、追蹤、輔導措施
 - (一) 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二) 督導學校落實中輟通報及「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資料管理。
 - (三) 強化本校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網絡。
 - (四) 提升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
 - (五) 結合社政、民間社福單位或整合民間團體、輔導志工資源追蹤輔導中輟學生返校復學
- 四、定期檢討並落實復學輔導措施

每學年度進行本校中輟及復學情形問題分析，規劃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中輟學生復學計畫及措施，並發展中輟復學生多元適性課程及輔導工作策略，以降低本校之中輟情形發生，並預防其再輟。

參、實施單位

- 一、承辦單位：教導處、輔導室。
- 二、協辦單位：本市警政、社政、民政、衛生及民間社會文教福利機構。

肆、實施內容

- 一、組織機制
 - (一) 成立本校「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落實中輟通報及復學工作執行（附件一）。

- (二) 建立督導、規劃、執行機制。
- (三) 落實強迫入學工作。
- (四) 結合本市警政、司法、社政、民政、衛生及民間社會文教福利機構辦理中輟復學相關業務。

二、通報追蹤

- (一) 督導中輟學生通報、協尋機制。
- (二) 建置中輟學生個案管理機制。

三、中輟學生及高關懷學生協尋

- (一) 透過警政單位、校外會進行青少年易聚集之網咖、電玩及撞球店等場所，列為聯巡路線。
- (二) 建立中輟尋獲追蹤輔導機制。

四、建立教師專業輔導能力，有效推展認輔制度

- (一) 落實認輔教師制度。
- (二) 依「臺中市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輔教師及志工制度實施及獎勵要點」，積極鼓勵參與認輔制度之教師。

五、復學輔導

- (一) 強化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機制。
- (二) 推動多元、彈性、適性、高關懷課程與社區生活營課程。
- (三) 規劃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1. 每學期召開中介教育評估就讀復學輔導會議。
 2. 建立中輟及高關懷學生轉介就讀中介教育入班及回歸原班機制。

六、建立個案管理機制

- (一) 建立中輟學生檔案。
- (二) 強化本校中輟及高關懷學生資源需求通報及協助機制。
- (三) 建立中輟復學學生生活適應之追蹤機制。

七、學校預防措施

- (一) 加強教師中輟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工作之認知。
- (二) 建立預防高關懷學生中途輟學情形發生。
- (三)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 (四) 加強學校品格教育。
- (五) 落實認輔制度。
- (六) 加強辦理體育、休閒、文化及社教活動。

伍、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復學輔導作業

一、「新生未入學」之處置

- (一) 家訪、鄰訪、與戶政單位合作，了解確定是否死亡、失蹤、搬遷、越區就讀等因素。
- (二) 疑似出境：填寫學生出入境查詢表單(如表九)，傳真至教育局查詢：
 1. 經查已出境者，學校不需上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通報該生新生未入學(中輟)，請將出境資料與該生相關資料存妥備查即可。

2. 經查未出境者，請學校於中輟通報系統

(<http://www.mlss.edu.tw/>) 上進行該生之新生未入學（中輟）相關通報，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持續進行該生之追蹤輔導復學工作，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 (三) 戶籍在、人不知去向者：即失蹤者，函報戶政機關查核；並副知教育局、該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 (四) 戶籍在、人在，但就讀他校：與家長及就讀校求證，並上網進行新生未入學復學通報工作。
- (五) 戶籍在、人在，申請暫緩入學、特殊教育者：審核相關資料確實無誤者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系統之未報到欄位登錄。
- (六) 戶籍在、人在，未有證明文件，不願就學者：經勸學後未入學，函報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知教育局、臺中市警察局。
- (七) 經勸導仍未入學者，學校依規定至教育部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並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勸告入學、警告限期入學及開單罰鍰。若再未入學，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送法院執行（本校應保留通知單彙編成檔案備查）。

二、「中輟之虞學生」輔導與處置

- (一) 電訪、家訪、關心、勸學經了解有特殊原因者請依學校規定請假。
- (二) 學生「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 7 日以上者」者應列入高關懷學生認輔，並於中輟通報系統-高關懷學生通報進行通報工作，如其中輟情形發生時則依規定轉為中輟通報。

三、「中輟學生」之輟學（復學）通報

- (一) 導師填具輟學（復學）通報單→校內行政流程→教務組上網通報→公文資料送出。
- (二) 聯家家訪勸導入學：學校導師、行政人員可結合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里長（里幹事）等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
- (三) 個案之輔導資料，輔導室與導師應將追蹤輔導情形進行紀錄，並持續追蹤。
- (四) 個案到校復學滿二日，教務組即至教育部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流程，個案復學公文後補。
- (五) 個案返校復學後於一週內需召開中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並進行適性復學輔導措施。

四、「中輟學生」復學後之輔導

- (一) 召開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妥善輔導學生：會議決議如有短暫轉介輔導室或教導處措施者，需依個案輔導需求擬定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課程計畫及其他相關具體多元適性輔導措施，本措施最長不得超過一週，上開資料隨會議紀錄送本局備查。
- (二) 推動多元彈性課程：輔導室應積極輔導中輟復學生參加資源班、彈性課程、高關懷課程班、技藝教育班等班級，以增進中輟學生復學

輔導教育效能。

- (三) 引入社福資源，協助因家庭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輔導室可評估中介教育需求並經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轉介就讀，其家庭如涉及高風險家庭評估及兒少保護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以提供社會資源協助重建家庭功能，期導引正常生活而適應學校學習。

五、轉學（指有中輟經驗者之轉學）之處置

- (一) 以戶籍地為依據辦理轉學（特殊個案經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評估後協助以免遷戶籍方式轉學）。
- (二) 收到對方學校回函，確認學生確實辦理報到，才將學生資料寄出，並於3天內上網辦理學生中輟資料轉出（轉至學生就讀之學校）。
- (三) 提醒對方學校上網辦理接收動作，並隨時監控。
- (四) 教務組每天上線查看是否有中輟經驗學生轉入，受理轉學時，教務組亦應依學生報到事實為確認，才上線接受學生之中輟資料。
- (五) 中輟學生欲辦理轉學時，需由家長親自帶學生至原就讀學校申請復學後再辦轉學。
- (六) 中輟學生轉出未報到，學生之學籍資料暫勿寄出，請加強追蹤、聯繫、訪視、勸學、通報。

六、其他

- (一) 出境至他國家者非中輟學生請勿進行中輟通報。
- (二) 學生如經醫療單位診斷患有精神疾病憂鬱重拒學情形者，輔導室與教導處得視其情況提供必要資源之協助並以特殊個案核予請假。
- (三) 有關中輟學生成績之評量及就讀補校規定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陸、預期效益

- 一、降低本校中輟率，提高中輟學生復學意願及學校生活適應，營造友善校園。
- 二、提升本校中輟學生家長之認知，並了解自己的責任與義務關係，以善盡家長應有的責任。
- 三、降低本校少年犯罪行為。

柒、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二。

捌、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